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414,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贺群艳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红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400,040	99.9908	14,400	0.0092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395,300	99.9878	19,140	0.012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397,800	99.9894	16,640	0.010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400,040	99.9908	14,400	0.009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362,900	99.9672	51,540	0.0328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400,040	99.9908	14,400	0.009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374,300	99.9745	40,140	0.025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82,660	99.3504	51,540	0.6496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919,800	99.8185	14,400	0.1815	0	0.0000
7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7,894,060	99.4940	40,140	0.50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王婷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